

附件四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繳款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商港棧埠管理規則』規定向貴局馬公辦事處申請從事澎湖國內商港龍門尖山碼頭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營業許可，並願依規定按下列方式繳交裝卸管理費，代繳碼頭通過費及夜工設備費，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為憑。

- 一、本公司自貴局審查合格，領取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許可證，開始營業之日起，同意以每一船次所承攬裝卸貨物，按貴局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計費標準繳交裝卸管理費。『高雄港港埠業務費率表』相關費用調整時，本公司應繳之上述管理費，同意亦依其幅度調整之。
- 二、有關管理費及相關費用依貴處繳費通知單所載繳款期限內以現金或即期銀行票據向貴局結繳。
- 三、本公司應繳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逾期未向貴處結繳時，同意貴局自保證金內扣抵。如保證金仍不足抵繳時，自貴局書面催繳或補足通知日內仍未繳清或補足者，除願接受貴局依規定拒絕業務申請或勒令停止作業外，並願繳清其餘所積欠之管理費及補足保證金後始續行作業。
- 四、本公司所繳管理費及相關費用未含營業稅，營業稅由本公司負擔。
- 五、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銀行保證或無記名政府公債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存單方式擇一辦理）及檢附公司印鑑證明一份。

此 致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

公司名稱： (簽章)
負 責 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